

管理办法,明确试点工作要求,加强试点资金的管理。

三、不断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

中央财政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切实强化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加强专项扶贫资金制度建设。根据新纲要精神,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全面修订印发了新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办法明确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定义、分类、来源、支持重点、使用范围等关键内容,各项规定更加具体、更具可操作性,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奠定了基础。此外,新办法还结合财政管理的新要求,对建立绩效评价奖励机制、加强资金整合、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进项目公开公示、发挥乡镇财政监管职能作用等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二)完善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法。按照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的要求,中央财政对专项扶贫资金采用的因素分配方法进行了调整完善。新确定的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各地扶贫对象规模及比例、农民人均纯收入、地方人均财力、贫困深度等客观因素和政策性因素,取消了以前采用的自然条件、基础设施等难以计量的指标。同时,明确新增部分主要用于连片特困地区。通过以上改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过程更加公开透明、分配结果更加公平合理,较好地体现了向西部地区倾斜,向贫困少数民族地区、贫困边境地区和贫困革命老区倾斜的原则。

(三)健全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机制。中央财政进一步完善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和奖励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奖励资金的总规模提高到3亿元,较上年增长50%,对评价等级为A、B的20个省给予了相应奖励。绩效评价力度的不断加大,在促进地方落实投入责任、推进扶贫资金统筹和整合、规范扶贫资金管理、提升扶贫开发成效等方面都发挥了显著作用。

(财政部农业司供稿,周艳伟执笔)

支持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

为实现“住有所居”目标,帮助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住房安全问题,2011年,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财政职能,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完善财政监督管理,支持开展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

一、加大投入,保障试点资金需求

由于我国农村危房数量多,维修改造任务重,中央在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时采取“试点先行、逐步扩展”的方式。试点工作开展以来,范围不断扩大,2011年扩大到中西部地区全部县(市、区、旗),安排265万户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为支持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各级财政加大投入力度,2011年共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352.3亿元,其中中央安排166亿元,占47.1%;省级财政安排115.2亿元,占32.7%;市级财政安排43.7亿元,占12.4%;县级财政安排27.4亿元,占7.8%。各级政府的投入共拉动银行贷款、农

民自筹、社会捐赠等社会投资485.8亿元。

中央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各地根据贫困农户的贫困程度设置不同的补助档次,拉开差距,突出重点,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合理确定补助对象和分类补助标准,增加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农村低保对象、贫困残疾人等困难家庭新建住房的补助金额,控制修缮加固补助标准。同时严格控制危房改造建筑面积和总造价,翻修新建或修缮加固住房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40至60平方米。各地组织技术力量编制可分步建设的农房设计方案并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引导农户先建40到60平方米的基本安全房,同时又便于农民富裕后向两边扩建或者向上加盖。

二、创新机制,整合资源形成合力

为切实帮助解决贫困农户的住房安全问题,各级财政部门创新投入机制,积极整合相关资源,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央层面将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统筹使用,并按照统一的因素法分配下达。多数试点地区按照中央要求,坚持“渠道不乱、用途不变、捆绑使用、统筹安排、各记其功”的原则,优化、整合农村建设资源和资金,2011年,除直接用于农村危房改造的838.1亿元之外,还将118.5亿元的自然灾害倒塌农房恢复重建、扶贫安居、兴边富民安居、抗震安居、游牧民定居、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资金、异地搬迁资金等资金优化整合用于其他农民住房的维修和建设。在农村危房改造实施过程中,一些地方赋予县级政府相关资金的统筹整合权和捆绑使用权,明确提出县级政府是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实施的主体,整合资金以县为主、上下联动,并要求省级有关部门从现有相关资金中切块到各县用于农村危房改造配套项目实施。还有一些地方将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与扶贫部门的贫困户住房改造、国土部门的避险安置、农业畜牧部门的游牧民定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相结合,与农业部门的沼气池建设、畜牧部门的圈舍改造、水利部门的人畜饮水工程、林业部门的乡村绿化等工程相结合,不仅有效地扩大了农村危房改造的覆盖面,而且优化了危改户的居住环境。

为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扎实推进,试点地区不仅增加资金投入,还加大了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完善税费、土地、建材、贷款等优惠措施,如从土地出让金、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拿出部分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农民建房、改造危房免收规划费及一切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资金紧张的农户帮助贷款、政府贴息,协调林业部门按照成本价格销售农民建房所需木材、协调原材料厂家按照平价或低于市场价为农民供应建材等。

三、强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为加强资金管理,2011年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了《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提出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使用遵循“科学合理、公正客观”,“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绩效评

价、规范管理”的原则，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要求各地切实落实地方补助资金，创新投入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同时，明确了资金申请与分配、使用管理、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等方面的要求。试点地区按照中央要求，认真制定当地实施方案和政策文件，强化资金监管，制度建设较为全面、系统。从各地情况看，出台文件分为三类：一是规划方案类，即在本省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的具体工作方案，包括实施目标、改造任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等；二是资金管理类，试点地区财政部门牵头制定当地的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三是推广宣传类，如有些省份印制的《农村危房改造政策问答》等小册子，既提高了惠民政策的群众知晓率，也解答了农民在实施危房改造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一些具体技术问题。

大部分试点地区建立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将危改工程纳入各乡镇、各部门年度综合目标考核重要指标，实行工作进展情况逐月检查和通报制度，及时对危房改造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中行动迟缓、政策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和玩忽职守等问题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通报表彰和批评结果直接与下年度任务分配挂钩。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供稿)

中央财政大力促进 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中小企业在扩大就业、推动经济增长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具有全局和战略性意义。多年来，中央财政积极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及中央精神，出台并实施了一系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提升中小企业综合素质、改善发展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1年以来，在国际金融危机蔓延、国内经济环境趋紧的背景下，中小企业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经历严峻考验。财政部党组对此高度重视，部领导亲自带队深入10多个省区调研，及时研究制定了一系列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措施。

一、扩大财政资金规模，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

2011年，中央财政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共计128.7亿元，比上年同比增长8.6%。

(一)大力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以电子信息、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技术服务业等为重点开展技术创新；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向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鼓励公共服务机构围绕中小企业开展创新资源共享、专业技术及技术转移等服务；支持国内中小企业与欧盟企业单位开展节能减排科研合作。

(二)大力支持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改善发展环境。

重点支持中小企业结构调整、专业化发展、协作配套生产、节能减排及稳定就业；改善中小企业创业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物流服务条件，鼓励中小企业应用信息管理系统、开展专利申请、参展中博会；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收费标准，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鼓励各地充分利用地域和资源的比较优势，发展特色产业集群，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集约经营，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

(三)积极帮助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开展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国际市场宣传推介、境外投(议)标、境外收购技术和品牌等活动。

(四)促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调整支持方式，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改善服务设施和环境条件，鼓励开展中小企业创业辅导、人员培训、信用评价、管理咨询等服务。

(五)大力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对中小商贸企业信用销售保险费用、融资担保费用和参展费用给予补助，支持中华老字号企业发展和本土丝绸企业品牌建设。

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中小企业税负

2011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

(一)大幅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起征点。自2011年11月1日起，将销售货物、应税劳务的增值税起征点幅度分别由月销售额2000—5000元、1500—3000元提高到5000—20000元；将按次纳税的增值税起征点幅度由现行每次(日)销售额150—200元提高到300—500元。将按期纳税的营业税起征点幅度由月销售额1000—5000元提高到5000—20000元；将按次纳税的营业税起征点幅度由每次(日)营业额100元提高到300—500元。

(二)免征金融机构对小微型企业贷款印花税。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3年内免征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印花税。

(三)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优惠政策。将2011年底到期的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以及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及县(市)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收入，减按3%税率征收营业税的政策，延长至2015年底。

(四)延长金融企业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将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应纳税所得额扣除政策，延长至2013年底。

(五)将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延长执行期限并扩大范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底，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对部分科技开发用品给予进口税收优惠。对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的技术类服务平台纳入现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

三、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拓展中小企业市场空间

2011年，财政部进一步加大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